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

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